湛开环建〔2026〕24号

关于湛江110千伏平乐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你局报送的《湛江110千伏平乐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110千伏平乐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东侧，乐金路南侧。项目在前期预留场地扩建#3主变、1台接地变及2组电容器组，将前期单母线隔离开关分段间隔改为单母线断路器分段间隔，且在前期预留场地扩建1个主变进线间隔，无新增出线。项目总投资1372.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

项目代码：2511-440800-04-01-57743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

角度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变电站周边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4kV/m、100μT。

（二）应落实施工期、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北、西南、东南侧厂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

（三）工程施工边界设置截流沟、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避免雨季开挖作业；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道，及时妥善处理施工废料并进行生态恢复。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

（五）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旧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18 日